

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北京冷杉梦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冷杉梦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谢岷霖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盐劳人仲案【2025】13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北京冷杉梦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应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38600元；

二、第二被申请人北京冷杉梦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第一被申请人北京冷杉梦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